
豁 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我們已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授出並批准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概述如下。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較低公眾持股比例約**20.9%**，惟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a)**約**20.9%**；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須證明上市時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本招股書所載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佐藤先生並無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日本經營，故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我們須就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作出下列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05**及**19.36(6)**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加藤先生和莫女士。加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各段。莫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各段。兩名授權代表均確認彼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豁 免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此外，為方便溝通，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各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原因是我們將委任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聯席香港公司秘書莫女士，將提供香港公司秘書的支持與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
- (b) 聯席日本公司秘書米畑先生，將與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

本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符合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米畑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取得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資歷而授出。倘莫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協助米畑先生，本豁免將被即時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再次評審聯席日本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繼續協助聯席香港公司秘書有否必要，且本公司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聯席日本公司秘書於前三年有力協助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另行豁免遵守第8.17及3.28條。

本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授出本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受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管制；
- (ii) 於保障股東方面，上市規則附錄三與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差異不大；及
- (iii) 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摘錄已於本招股書披露。

正式股票

細則規定第**2(2)**條規定，倘行使權利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發行人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直至取得日本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91**條日本非訟案件程序法(經修訂之一八九八年第**14**號法例)第**148(1)**條規定就已遺失或損壞股票作出的無效宣告決定，任何遺失認股權證證書的持有人方可要求重發認股權證證書，但由於股東已受上述日本法律充分保護，故修改細則以有效遵守細則規定第**2(2)**條對本公司而言既繁重且無必要。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股息

細則規定第**3(1)**條規定，於任何股份催繳股款前已繳的款項可附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不會因此可獲派其後宣派的股息。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日本法律均無等同條文。根據公司法第**34**及**208**條，日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應付代價須於發行時繳足，此時認購有關股份各方可於有關記錄日期，即發行當日或其後獲派本公司股息。按照有關基準，由於根據日本法律有關款項並非於催繳前繳付，故該條文不適用於我們。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董事

細則規定第**4(2)**條規定，獲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直至發行人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且有關條文與日本法律並不一致，是由於根據公司法第

豁 免

329條，空缺董事職務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填補，倘有關空缺導致獲委任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公司法規定委任三名董事)，則其他董事須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繼任者，倘未能履行該責任，或會被處以最多1,000,000日圓的罰款。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細則規定第4(4)條規定，向發行人發出建議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該人士向發行人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發行人於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根據第2.07C條立即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細則規定第4(4)條等規定亦不符合日本法律，且無法執行。根據公司法第304條，股東可在不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建議修改任何計劃於股東大會討論決定的議程。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細則規定第4(5)條規定，寄發細則規定第4(4)條所述通知之期間為不早於發出推選董事之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該規定亦不符合日本法律，且無法執行。然而，倘本公司收到股東的通知，則會合理使用所有方式及可用資源，於舉行會議前盡快刊發所需的公告或所需的補充通函。就此刊發的任何公告均會以中英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可贖回股份

細則規定第8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購買(並非經市場或以競投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須按最高價格購買；如以競投方式購回，則屆時有關競投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之概念，故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包含任何有關可贖回股份或授予我們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權利的條文。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權益披露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權利的限制，亦無載有可採取該等措施的權利。實際上，組

豁 免

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無授權本公司採取該等措施的有關條文。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該等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是由於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我們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書載有呈報期(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首份年報相關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本招股書概無遺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重大財務資料；
- (c) 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日本(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律及法規或就刊發及派發年報與賬目的其他法規；及
- (d) 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兩節載有我們是否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或不遵守的相關理由。